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5〕1026-1号

申请人：陈某某，女，汉族，1996年3月2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某某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共同委托代理人：李某某，男，单位员工。

共同委托代理人：张某某，男，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某某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某某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某某和两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某某、张某某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
一、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工资14800元；二、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12月20日绩效共19257元。

申请人另有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5〕1026-2号《仲裁裁决书》。

两被申请人辩称，其单位于2024年11月按照仲裁委和劳监的要求，由股东实缴的资金支付2024年欠付的工资，大股东已经将实缴资本注入共管账户，但小股东潘国强迟迟不肯将490万资金注入共管账户，其单位已经发放完成2024年11月之前的欠薪。员工相关欠薪均需要由小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后才能发放。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2020年入职第二被申请人，2022年劳动关系主体变更为第一被申请人，在职期间每月工资由底薪8800元、绩效工资和提成构成，其最后工作至2024年12月20日；申请人2024年11月和2024年12月工资共13643.5元尚未发放。经查，申请人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显示2024年两被申请人分别存在向其转账的

行为。本委认为，申请人虽于2020年和2022年分别与两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但其提供的证据显示，两被申请人在2024年仍存在分别向其转账的情形，即申请人并无因劳动关系主体的变更，而出现享有的劳动关系项下的相关权利分别指向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相应被申请人的结果。由于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承担相应义务的前提，系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但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则显示，两被申请人并未因与申请人分别建立劳动关系而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单独履行义务，故在其未提供证据对上述查明的转账行为原因予以解释及证明的情况下，不能排除二者对申请人进行混同用工的可能性，加之两被申请人在其他系列劳动争议案件中亦存在被认定关联关系及混同用工的事实，故两被申请人应对申请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产生的责任承担共同义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工资13643.5元。

二、关于绩效工资问题。申请人提供销售提成与奖金方案拟证明两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在职期间绩效工资。两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主张申请人在职期间的绩效工资系其单位代案外蓝星公司发放，绩效工资数额系其根据蓝星公司核算后代为发放，且不清楚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有无经过单位审批，故对此不予认可。本委认为，首先，两被申请人虽主张其向申请人支付的绩效工资系代案外人发放，但其并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

证明，故其该项主张缺乏依据，本委难以采信。其次，第一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其享有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方案的权利，遂对相关薪酬制度的制定、审批及确定过程等相关证据理应持有并举证。第一被申请人既存在向申请人支付绩效工资的行为，则应对绩效工资发放的条件、比例、时间等事宜承担举证责任，以证明申请人领取的绩效工资计发的依据、凭证及公式，由此方可对申请人本案主张的绩效工资加以证明或推翻，否则，在申请人曾领取绩效工资且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关于绩效工资的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无法对申请人主张的绩效工资发放事宜及计发标准予以反驳。最后，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其按单位要求提供劳动履行劳动义务，系其应承担的服从及接受工作安排的义务体现，而让渡劳动力、交付限度的人身自由系其获取劳动对价的条件。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享有管理职权，且掌握申请人在职期间具体工作完成情况的相关数据和材料，故其对申请人在职期间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及成效应承担首要举证责任，但其并未举证证明申请人业绩完成额，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结合双方当事人举证责任及能力，本委采信申请人主张的绩效工资数额。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绩效工资19257元。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两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工资13643.5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两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绩效工资19257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